

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文件

河网安室〔2018〕7号



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关于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的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培养工作指导纲要》，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及工程实践能力，根据《河南科技大学课外培养成绩单管理办法（试行）》（河科大文〔2018〕60号）和《河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和成绩评定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为有效做好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工作，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国际联合实验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二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成立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双创管理团队），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担任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包括指导教师若干名、项目和创新创业助理一名（兼职）。

第三章 活动开展

第三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设平台与安全开发组、移动应用开发组、数据和智能开发组、运营和推广工作组、网络攻防研究组五个小组

第四条 依据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工作时间节点和要求，在完成科研学术导师和学生的双选确认工作后，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基础、兴趣特长，提出申请加入任一小组，双创管理团队将根据学生个人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和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确定分组成员名单，每名学生仅隶属于一个小组，小组成员不交叉。在整个实践活动期间，根据个人意愿和国际联合实验室工作需要，可（申请）更换小组，但原则上在组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或以上。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开展是基于项目驱动的工程实践，由责任指导教师和各组组长进行业务指导，通过实际项目的实施训练，培养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分析复杂问题、解决复杂问题和利用创新技术实施发明创造的能力，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坚持成果导向和过程化管理并

重并举。通过参与国际联合实验室科研工程项目和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等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理论联系实践的意识，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各组组长协助责任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践活动中的每个阶段具体工作指导、督促及考核评定等。

第七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本科生创新实践活动开展过程贯穿于本科学习阶段至第七学期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考核前结束，如因考研等特殊情况和原因，经个人申请，双创管理团队依据个人前期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批准后，可在大三暑假和秋季学期（7月1日至12月31日）暂停具体实践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八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依照学院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评定由双创管理团队研究决定。对于参加竞赛获奖或完成实践活动质量较好的学生，实践活动期间或结束后，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表彰并颁发证书，以资鼓励。表彰的创新创业实践优秀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届参与实践活动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九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对于长期无法胜任本组工作的学生，经双创管理团队研究，原则上对其更换一次组别。对在调整后的组别中仍无法胜任工作，或在整个实践活动中态度不端正、工作消极，合计三次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学生，由组长和责任指导教师进行谈话，并留组（队）观察一个月，仍未有所改进，将中止其在国际联合实验室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国际联合实验室双创管理团队。